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10号

鄂尔多斯市瑞德投资集团瑞京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Q26JE3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奎洞沟村念塔社

法定代表人：杨炜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于2025年9月9日移交该问题线索，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将产生的固体废物煤矸石委托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填埋处置，合计324吨，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无固体废物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4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将产生的固体废物煤矸石委托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填埋处置，合计

324 吨，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无固体废物处置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环境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尔多斯市瑞德投资集团瑞京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